

证券代码：836286

证券简称：ST 兴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仍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5,211,356.14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10,120,254.48 元，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三）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

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风险提示公告。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條，挂牌公司出现《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條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年度报告披露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终止挂牌的决定。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18510006866

邮箱：jianping.gao@eayu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理工科技大厦 1410

(二) 券商联系人：崔志祥

联系电话：021-33388437

邮箱：cuizhixiang@swhy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五、 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兴远聚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